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5年4月17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（2023）第1043号	苏振超	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。	苏振超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，应予以处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	1、责令苏振超停止（在冠县斜店乡前社庄村）执业； 2、罚款陆万元整（60000.00元）。	2025/04/16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